

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用书

质量 标准化 计量 基础理论

欧阳航 主编

WTO 贸易技术壁垒及标准守则

计量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标准化

质量成本管理

质量教育

质量信息

质量监督

质量认证

质量管理

打假治劣

质量标准化 计量法律法规

中国计量出版社

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用书

质量 标准化 计量基础理论

欧阳航 主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质量 标准化 计量基础理论/欧阳航主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0. 9

ISBN 7-5026-1363-3

I. 质… II. 欧… III. ①质量管理-基本知识 ②标准化-基本知识 ③计量-基本知识
IV. F2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334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质量、标准化、计量、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基本原理及方法在企业中的实践与应用为出发点, 系统介绍和论述了包括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质量管理、质量认证、质量监督、质量教育、质量成本管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计量等方面的科学理论、方法和知识。

本书吸收了国内国际在质量、标准化、计量、环保、职业安全领域管理科学的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 形式和内容比较贴近企业实际, 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有助于企业管理人员建立立体的知识架构, 科学地认识和处理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鉴于本书具有较大的容量和较强的知识性, 本书既可作为各行业企业研究、决策、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学习培训用书, 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75360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8 字数 418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 50.00 元

前 言

众所周知，当今世界经济已从工业化逐步进入信息化，发达国家已经进入高度发达的信息经济社会，知识经济时代即将到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与完善，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内企业面临的将是世界范围的竞争和挑战。把握机遇需要企业经营者从提高企业素质，增强企业实力入手，建立起与时代要求相适应的企业经营理念和一整套科学的管理思想，并在此基础上，熟悉和掌握现代企业管理所必须运用的各种手段、形式和内容，充分了解新形势下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管理企业，使之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顺利地扬帆远航。

目前，我国相当多的企业在管理上与发达国家企业差距较大，不少企业可以说是处于管理上的初级阶段，最大差距是管理者素质偏低。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要求企业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因为企业经营管理者的高素质，是企业实力中最具活力的因素之一，是企业拥有的最宝贵财富。重视培养和造就这种无形资产，对每个企业决策者来说都是一种战略性的选择。它不但能深刻影响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而且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企业在这方面的投入与其产生的收益相比，注定是低廉的。为了适应当前我国企业管理人员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和知识水平的需要，满足其在相关工作中与国际惯例和通行作法接轨的学习要求，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 尽可能根据国内国际最新的发展动态和趋势编写各章内容，其涵盖面尽可能从实际工作的需要出发适当地延展。

(2) 着重于质量、标准化、计量、环保、职业安全等专业知识的应用，内容贴近企业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3) 为企业管理人员日常工作提供了必须了解和掌握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上的相关信息。

本书内容包括质量、标准化、计量、环保、职业安全、WTO与贸易技术壁垒六个方面，共十三章。这十三章和附录一起构成了相互独立又互相关联的有机整体。与我们在企业工作时所接触和涉及的管理问题一样，在企业管理人员所需建立的知识框架里离不开对关系企业生存、发展的各个不同专业问题的认识。

质量是企业永恒的主题，是企业实现持续发展，在未来竞争中取胜的法宝。质

量管理是企业管理的核心,是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全球化的趋势促使无国界的形成,优胜劣汰,关系到民族的兴衰。目前,我国的许多行业,许多企业都在积极推行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将 ISO 9000 族标准作为市场准入的基本要求。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管理是现代科学管理的交汇点,它们以技术科学为基础,汇流于现代管理,并以其特有的约束作用来保证质量。由于管理的对象和管理的手段在内容和形式上的跨越,使它们具有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的双重属性。标准是工业化、现代化的基础。计量管理是工业领域各类仪器、仪表等测量设备量值传递准确性的保证。它们服务于产品的生产,是质量管理的前提和条件。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任务。在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环境保护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因素。因为环境污染总是和粗放的、落后的生产方式及工艺相联系,它直接导致能源、资源的浪费和破坏,是经济发展必须逾越的障碍。为了实现《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所确定的方针和目标,与全球环境保护的发展趋势相一致,贯彻实施 ISO 14000 系列标准,已成为我国各类企业的必然选择。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是企业一贯倡导并重视的工作之一,它和企业的生产、效益联系紧密。我国在对一些发达国家开展实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OHSMS)活动的借鉴基础上,颁布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试行标准》。它的基本思想是实现体系持续改进,并最终实现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职业病及其他损失的目标。OHSMS 标准和 ISO 14000、ISO 9000 三类标准之间有很强的兼容性,很容易在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QMS)和环境管理体系(EMS)的基础上引入,并使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国际上一些国家和机构正在积极探索,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建立由这三个体系共同组成的“全面管理体系”,这对于我国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势必产生深远的影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地将国内外管理领域的新思维、新方法和变化的大市场、大环境相联系,以使其内容更加充实和完备,更符合我国企业管理人员实际工作的需要。但由于某些客观条件以及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局限性,本书肯定存在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是集体智慧和劳动的结晶。参加编写的同志均为富有实践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基础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本书由中国化工安全技术协会副理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欧阳航主编,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中国标准化协会化工标协企业工作部秘书长、国家级计量评审员、高级工程师范小平等参加编写。此外,不少在企业多年从事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老同志,为本书提出过宝贵的意见。中国计量学院、中国计量出版社、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大学院校的许多

朋友、同仁，特别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杜小平、张世广同志，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书各章节的编写人员为：

第一章：欧阳航

第二章：范小平

第三章：邵杰仪

第四章：李晓芳 林歆

第五章：范小平(第1,2,3,4,5节)、付燕平(第6,7,8节)

第六章：林天一

第七章：范小平

第八章：吴 岩

第九章：付燕平

第十章：吴锦容

第十一章：欧阳航

第十二章：周 彬(第1,2,3节)、方勇强(第4,5,6,7节)

第十三章：范小平、付燕平

编 者

200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质量、标准化、计量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1)
第二节	标准化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8)
第三节	计量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13)
第四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23)
第二章	打假治劣	(31)
第一节	国务院对“打假”工作的部署	(31)
第二节	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及特点	(32)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4)
第三章	质量管理	(40)
第一节	基本概念	(40)
第二节	企业质量管理	(45)
第三节	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55)
第四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3)
第五节	我国质量管理机构与职能	(68)
第四章	质量认证	(70)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产品质量认证	(74)
第三节	质量体系认证	(79)
第四节	质量体系认证的若干认识误区	(84)
第五章	质量监督	(86)
第一节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制度	(8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查	(91)
第三节	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查	(93)
第四节	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抽查	(95)
第五节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96)
第六节	产品质量争议处理	(99)
第七节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	(104)
第八节	产品质量鉴定	(106)

第六章	质量信息	(108)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08)
第二节	质量信息的特点	(109)
第三节	质量信息的分类	(110)
第四节	质量信息管理环节	(112)
第五节	计算机在质量信息管理中的作用	(115)
第六节	质量信息管理机构	(116)
第七章	质量教育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质量教育的基本内容	(121)
第三节	质量教育工作的改善与强化	(125)
第八章	质量成本管理	(128)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质量成本数据的收集	(135)
第三节	企业质量成本计划与控制	(136)
第九章	标准化	(139)
第一节	概述	(139)
第二节	标准的级别	(143)
第三节	标准的贯彻与实施监督	(148)
第四节	标准的类别	(156)
第五节	标准样品	(159)
第六节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61)
第七节	企业标准化工作	(170)
第十章	环境管理体系	(176)
第一节	环境管理体系介绍	(176)
第二节	环境审核	(179)
第三节	产品标准中环境因素指南	(182)
第十一章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OHSMS)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特点	(189)
第三节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要求	(191)
第十二章	计量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法定计量单位	(216)
第三节	量值传递和溯源	(231)
第四节	计量检定的法制管理	(235)
第五节	计量体系	(239)

第六节 节能监测与企业能源计量·····	(246)
第七节 商贸计量管理与监督·····	(251)
第十三章 WTO 与贸易技术壁垒及标准守则 (TBT) ·····	(256)
第一节 概述·····	(256)
第二节 贸易技术壁垒与标准守则 (TBT) ·····	(256)
第三节 主要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采用技术壁垒的类型·····	(25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6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69)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72)

第一章 质量、标准化、计量法律法规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是我国一部重要的经济方面的法律，它于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新修正的《产品质量法》由原来的51条增加到74条。《产品质量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产品质量工作全面纳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对保证产品质量、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1.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

《产品质量法》是一部产品质量行政监督与产品质量责任合一的综合法律规范。它调整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生产者、销售者、经营者、消费者在产品质量监督、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法律关系，包括各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与生产者、销售者之间在产品质量监督活动中发生的法律关系和生产者、销售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在产品质量责任中发生的法律关系。《产品质量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明确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适用于《产品质量法》。

2.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了产品内在质量要求、产品标识要求以及对生产者、销售者的禁止性规范。

3. 法律责任

主要规定了产品质量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规定售出的产品不符合产品内在质量要求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该法有关规定的，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形式有以下14种：①警告；②责令停止生产；

③责令停止销售；④责令停止使用；⑤吊销营业执照；⑥没收产品；⑦没收违法所得；⑧罚款；⑨责令改正；⑩取消、撤销检验资格、认证资格；⑪没收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⑫没收收入；⑬责令退还；⑭责令停业整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信誉、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国际质量认证合作，1991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该《条例》。产品质量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立并通过颁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条例》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认证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设立的或者授权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负责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产品质量认证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申请认证。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不经认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的产品，按相应的规定办理。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二）产品质量稳定，能正常批量生产。（三）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及补充要求。

《条例》规定，下列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一）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时采用的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二）产品未经认证或认证不合格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三）转让认证标志。对以上违法行为，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委员会撤销认证证书：（一）认证产品的质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给用户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二）经监督检查，发现获准认证的产品不合格，属生产企业责任的。

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是1984年4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共十六条。制定《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凡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二）产品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三）产品必须具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正确、完整的图纸或技术文件。（四）企业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检验与测试手段。（五）企业必须有一支足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计量、检验人员队伍，并能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试验和检测。（六）产品生产过程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注销其生产许可证：（一）降低产品质量的。（二）经复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三）未经批准降低技术标准的。（四）将生产许可证、产品铭牌转让其他企业使用的。此外，国家决定淘汰或停止生产的产品，也要注销或收回生产许可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国务院有关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

四、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是1985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3月15日原国家标准局发布的行政法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促使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办法》中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即现在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产品质量监督的重点是:(一)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三)获得优质荣誉称号的产品。(四)同群众关系密切的市场商品。企业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产品的质量监督,如实提供检验样品和有关资料,并在检验测试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的机构分别是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这三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设立和职责各不相同。

五、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是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其目的是为了明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条例》共八章三十一条,主要规定了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产品储运质量责任、产品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违反本条例的罚则。《条例》规定,所有生产、经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一)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和销售。(二)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三)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四)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五)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所有生产、经销企业都不得用搭配手段推销产品。

《条例》规定,生产、经销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15%至20%的罚款:(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为了促进产品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防止劣质产品危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根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国家经济委员会于1986年10月28日发布了《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1991年9月13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又发布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定期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按期发布国家监督抽查公报。为了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扶优扶强,2000年3月14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7号令发布了《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六、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的管理,正确判定产品质量状况,处理产品质量争议,1999年4月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该《办法》。《办法》规定,产

品质量仲裁检验是由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考核部门授权其检验的产品范围内根据申请人的委托要求，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检验。产品质量鉴定是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鉴定组织单位根据申请人的委托要求组织专家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调查、分析、判定。仲裁检验申请人可以直接向质检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质检机构提出申请。质量鉴定的申请人要向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质量鉴定申请。有权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出仲裁检验或质量鉴定申请的申请人包括：（一）司法机构；（二）仲裁机构；（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四）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五）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

《办法》规定质检机构不予受理的仲裁申请包括：（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没有相应的检验依据；（三）受科学技术水平限制，无法实施检验；（四）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对产品质量争议做出生效判决和决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接受的质量鉴定申请包括：（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提供产品质量要求的；（三）产品不具备鉴定条件的；（四）受科学技术水平限制，无法实施鉴定的；（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对产品质量争议做出生效判决的。申请人或者争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对仲裁检验报告或质量鉴定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仲裁检验报告或质量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仲裁检验申请人对质检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质检机构申请复检，其出具的仲裁检验报告为终局结论。申请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要按规定缴纳费用。

该《办法》还对质量仲裁检验的依据、方法、进行质量鉴定的各种事项、要求，以及对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作了具体的规定。

七、棉花复验仲裁办法

为严格执行国家棉花标准，贯彻按质论价政策，维护农业、商业、工业各方面的正当权益，1986 年 7 月 31 日原国家标准局发布了该《办法》，对棉花复验仲裁工作做了具体规定。《办法》规定，中国纤维检验局是全国棉花复验仲裁的最高管理机关，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分别负责本地区的棉花复验仲裁工作。在棉花交接中产生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当地或邻近或上级指定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复验。申请复验仲裁时提交的棉花，必须货证相符。对纤维检验机构做出的复验仲裁结果，任何一方有异议，都可以向上级纤维检验机构申请复验。申请复验仲裁的单位，应当缴纳检验费。

八、棉花质量监督处罚暂行办法

为加强对棉花质量监督，1994 年 5 月 10 日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计委、国内贸易部、农业部、中国纺织总会等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该《办法》。《办法》规定，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负责对棉花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规定对下列违法行为可以进行行政处罚：（一）棉花收购者收购棉花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品级、长度：升降相加均不得超过 10%。（2）籽棉准重衣分率：正负差异不得超过 0.5%。（3）含杂率：原验结果与机检结果比较，差异不大于机检结果的 20%。超过以上幅度的视为抬级、抬重或压级、压重收购。（二）棉花加工者加工棉花不符合质量要求。加工棉花的质量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品级、长度：升降相加均不得超过 4%。（2）锯齿机加工衣耗：

各等级皮棉平均为 2.5%~4%。(3) 棉花加工不得混等混级,以次充好。(4) 成包棉花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识(唛头)。(三) 违反加工升级要求。要求锯齿机加工升级,必须由省级有关部门共同确认棉花加工者确实采用了新设备、新工艺。经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收购棉花品级相符率不低于 90%,调入棉花品级相符率不低于 96%,并确认提高了棉花品级,允许品级升上相邻级,不得跳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的加工升级监督检验证书作为结价依据。凡升长度的,按抬级处理。(四) 棉花购销者购销棉花不符合质量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包括以下几方面:(1) 不得抬级、抬重或压级、压重。(2) 不得违反棉花国家标准协商定级。(3) 不得擅自改换原有包装标识(唛头)。(4) 不得伪造或变造检验证书。(5) 必须货、证相符,货、证同行。(五) 在棉花收购、加工、购销活动中掺杂使假。

九、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1987 年 3 月 24 日,原国家经委、原国家标准局、原国家物资局、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该《规定》。《规定》明确,本规定所称无证产品,是指在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中,工业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工业企业生产的,已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必须在该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的标记、编号和批准日期。对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单位或个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追究以下责任:(一) 责令生产无证产品的停止生产,并处以相当于已生产的无证产品价值的 15%~20%的罚款;有使用价值的,必须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后,标明“处理品”字样,方可销售。(二) 有权责令销售无证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停止销售,已经售出的无证产品,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15%~20%的罚款。未售出的无证产品,也按已售出的无证产品的处理原则处理。(三) 对生产或销售无证产品的单位,其上级主管机关应当对该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扣发其奖金、工资。

十、关于维修部分进口家用电器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7 年 5 月 16 日,原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原国家机械委、原商业部、财政部、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电子部、原轻工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国家物价局等 11 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该《规定》。《规定》明确,本规定所称进口家用电器,是指进口的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收录机(含音响组合)、电冰箱、洗衣机五种商品。进口家用电器在包修期内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实行谁进口谁负责的原则。地方自行进口的和国家统一进口后分配给地方的,由地方主管部门负责;部门进口的,由进口部门负责。包修期以外的社会修理,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进口家用电器的包修期限,收音机(含音响组合)为半年,其他均为一年。维修进口家用电器所需的零部件,国内能够生产的,由工业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生产和供应。国内一时不能生产或满足不了需要的,原则上由地方和部门用留成外汇组织进口。严格禁止用进口的维修用零部件组装成整机出售。一经发现,可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

十一、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1989年9月30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该《细则》,对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工作做了具体规定。《细则》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审核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统一登报并公布发证结束日期,自结束发证日期起,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的产品均属无证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未在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的标记、编号、出厂日期的,视为无证产品。对生产无证产品的企业处以相当已生产的无证产品价值的15%~20%的罚款。对经销无证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处以相当无证产品销售额的15%~20%的罚款。计算无证产品价值时,属于生产企业未售出的产品,应按产品成本计算,已售出的产品按出厂价计算。计算经销单位或个人的销售额时,属于未售出的产品按进货价进行计算,已售出的产品按销售价计算。产品粗制滥造,坑害用户造成严重后果,经销中以回扣和行贿为主要手段者,其销售收入全部没收,并令其停止生产,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该品种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992年2月10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以第32号局长令发布了该《办法》。《办法》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审批、发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式样。认证证书是证明产品质量符合认证要求和许可产品使用认证标志的法定证明文件,认证证书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印制并统一规定编号,认证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并准许其使用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持有者可以将认证标志标示在产品、产品铭牌、包装物、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上。使用时,其标志图案必须准确,严格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认证标志样式,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对认证标志的标示形式和位置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企业必须在首次使用认证标志之前报认证委员会审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换证:(一)认证产品标准变更。(二)使用新的商标名称的。(三)认证证书持有者变更的。(四)部分产品型号、规格受到撤销处理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认证证书,责令停止使用认证标志:(一)认证标准变更,企业认为达不到标准要求时,不再申请认证。(二)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证书持有者未按规定重新提出认证申请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一)认证证书持有者或者认证产品生产企业不能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的。(二)监督检查发现认证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和质量达不到认证时的要求,属生产企业责任的。(三)消费者对获准认证产品提出严重质量问题,并经查实的。(四)认证证书持有者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认证证书,责令停止使用认证标志:(一)接到认证委员会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后,不能按期改正的。(二)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三)用户普遍反映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被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一年后才能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十三、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994年4月1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该《规定》。《规定》明确,本规定适用于高空、高速以及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目录见后)。今后设计、生产的相应产品也要遵守本规定。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设计和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及有关安全要求。生产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企业,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必须有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销售产品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查维修说明及图样、产品合格证、规定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产品要有正式铭牌,铭牌要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此外,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采购、安装、验收、运营等也必须遵守本规定。

附:高空、高速和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目录

1. 大型滑行车类:普通式、单环式、双环式单环加螺旋式、螺旋式、折返式滑行车等。
2. 小型滑车类:疯狂老鼠、林中飞鼠、滑行长、急流勇进、多车箱的小滑行车、太空飞车等。
3. 单轨车类:单轨架空列车、单轨架空脚踏车、双轨架空脚踏车、单轨架空汽油车、单轨滑触线车类等。
4. 儿童火车类:儿童火车(不包括微型火车)。
5. 旋转运动类:观览车、飞行塔、空中转椅、飞象、金鱼戏水、转马、荷花杯、滚摆舱、浪卷珍珠、宇航车、旋风、登月火箭、双人飞天、飞身靠壁、陀螺、勇敢者转盘、莲花椅、直升飞机、自控飞机、空战机、打飞碟、章鱼、海盗船、龙船、波浪秋千、阿拉伯飞毯、360°旋转舱(单、双舱)、了望舱、游龙戏水等。
6. 小赛车类:小赛车、碰碰车等。
7. 水上娱乐项目:各种水滑梯、流水池、造波池、碰碰船、快艇、普通游船、脚踏船、潜水艇等。

十四、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承担的部分商品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和义务,1995年8月25日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等四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该《规定》。《规定》明确,本规定所称部分商品,是指《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中所列的产品。对这些产品,销售者、修理者和生产者都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15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在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可以换货或退货。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90日未修好,可以换货。在三包有效期内,符合换货条件的,销售者因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愿调换其他型号、规格产品而要求退货,有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愿调换而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对已使用过的商品按本规定收取折旧费。换货时,凡

属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均不得提供给消费者。

十五、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羊毛质量的监督管理,1993年4月3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农业部、原纺织工业部、原商业部等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该《办法》。《办法》规定,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羊毛交易活动的单位或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羊毛交易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羊毛国家标准有关分类分等、保证质量和净毛计价的规定。批量交易的,一律按净毛计价,禁止在羊毛中掺杂使假和其他有损羊毛质量的行为。羊毛交易的卖方应当将用于交易的羊毛按国家标准分类、分等、分级,机械打包,注明产地、类别、等级、批号、包号,并在售前向当地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公证检验。羊毛交易的买方应当在交易中要求卖方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在交易合同中明确向当地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对下列违法行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有权予以行政处罚:(一)出售未申请公证检验的羊毛,且压抬等级或混类混等的,应当按照公证检验结果重新结价,退补经济差额,可处以该批羊毛货值金额10%以下的罚款。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处以该批羊毛货值金额10%~20%的罚款。(二)批量交易未实行净毛计价的,对责任方处以该批羊毛货值金额10%以下的罚款。(三)有掺杂使假、伪造公证检验数据或其他作伪行为的,赔偿经济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羊毛货值金额10%~20%的罚款;违法行为使羊毛失去使用价值的,赔偿经济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羊毛货值金额20%~50%的罚款。

第二节 标准化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标准化法》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准则,它于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标准化法》的颁布与实施,确定了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地位,规定了我国的标准体制。第一,改变了我国原有的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体制,把我国标准划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明确了推荐性标准的法律地位。第二,下放企业标准的审批权,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制定本企业的标准。第三,明确了地方标准的法律地位。第四,把采用国际标准放在突出的位置,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第五,明确规定了国家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1. 标准化法的立法宗旨和调整范围

《标准化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本法的立法宗旨,即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标准化法》第二条明确下列五项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三)有关环境保